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七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议案》, 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1 元/股, 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该回购方案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 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十名股 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506,064	27.33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5,563,636	4.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707,997	1.82
4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78,571	1.76
5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4,618,992	1.56
6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345,238	1.23
7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12,661	1.0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57,764	1.03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5,543,959	0.9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18,362	0.9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506,064	29.27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5,563,636	5.14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707,997	1.95
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4,618,992	1.67
5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12,661	1.1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57,764	1.10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5,543,959	1.0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18,362	0.9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49,623	0.9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71,281	0.93

特此公告。